

烟台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烟科教发〔2023〕103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的规定，我校拟组织 2023 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2023 级专科学生以及其他之前考过但对测试成绩不满意的学生（注：2023 级本科生下学期报考）。

二、测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若有变动，另行通知）。学生本人参加测试的具体时间见准考证。

三、测试方式

机辅测试。

四、报名费

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收支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财字[2012]99号）的规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标准为每人25元。

五、报名步骤

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10:00至2023年11月12日23:59。考生须通过我校统一缴费平台—数字烟科—学生服务—学生入口—报名系统—考证—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进行缴费，根据提示填写相应的个人信息，我校将根据缴费系统中缴费的学生名单进行考场的编排及准考证的发放。

六、填报信息

报名时应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性别、民族、学校、手机号码、考生学号、所在院系、专业班级，缺一不可，否则将无法成功报名。

七、其他要求

普通话水平是体现能力、素质的重要方面，现在很多用人单位在接收大学生工作时，都把拥有普通话合格证书作为录用的条件之一，此外，普通话合格证书还是申请办理教师资格证必备条件之一。因此，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

烟台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6 日